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 0607 民初 8044-8 号

李全勇 (湖北省枣阳市杨当镇仲庄村四组):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闪送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全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租金27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车牌号为晋MQY29挂的挂车;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雷智勇担任审判员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法官助理由陈惠玲担任,书记员由简嘉泳担任,本案定于2024年5月9日9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